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9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陳多芳

2020/12/27

8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知本府109年12月1日召開研商高速
電梯所需放寬屋頂突出物高度限制事宜會議紀錄案，函請貴
公會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
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
理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64084_1091255733_109D203805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1日召開研商高速電梯所需放寬屋頂突出物高度限制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724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金委員以容、蘇委員瑛敏、楊委員檔巖、陳委員尚鋒、張委員瑪龍、蕭委員弘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照科 109/12/10 17:07



191090044990 有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速電梯所需放寬屋頂突出物高度限制事宜
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本次僅就因應高速電梯安全所需調整屋頂突出物高度進行討論，其他如綠化覆土所需、泛水、女兒牆高度等其他屋頂突出物項目，本次暫不討論，建築師公會或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如有意願可研提整合後之建議案送本署另案討論。

（二）放寬對象需限高層建築物，電梯速度超過 180m/min，電梯機房面積並設上限為升降機道水平面積 2 倍，另以本部令釋示略以：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 180m/min 之升降機者，其升降機機道及升降機房（升降機道水平面積 2 倍為限），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6 目認可之屋頂突出物，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 9 款第 4 目規定。

（三）有關結論（二）之升降機房面積上限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具體修正建議及相關案例到署。

七、散會。